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EOTHERMAL INDUSTR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i)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王滿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77,715,116 (98.52%)	40,200,000 (1.48%)
	(b)	重選戴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903,253,001 (71.94%)	742,268,115 (28.06%)
	(c)	重選王志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77,715,116 (98.52%)	40,200,000 (1.48%)
	(d)	重選張軼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77,715,116 (98.52%)	40,200,000 (1.48%)
	(e)	重選吳德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77,715,116 (98.52%)	40,200,000 (1.48%)
	(f)	重選關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677,715,116 (98.52%)	40,200,000 (1.48%)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526,925,163股，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僅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熱能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王彥女士、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巍先生、張軼穎先生及王志宇先生(劉炯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郭勤貴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